

附件：

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数据结构及填报规则

一、学位类型

为方便与学历业务融通，综合考虑学位获得者的入学渠道、攻读类型、培养方式等，将学位授予信息划分为以下五大类：

1、普通高等教育（学士、硕士、博士）：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学习后获得学位的中国籍毕业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

2、继续教育（学士，不含自考）：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学习后获得学位的中国籍毕业生。

3、自学考试（学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学历获得学位的中国籍毕业生。

4、国际学生（学士、硕士、博士）：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学习后获得学位的外国籍毕业生。

5、其他类型（非学历教育学位获得者）：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等。

二、总体要求

1、信息采集

(1) 学位授予信息应真实反映学位授予当时状态，有对应学历信息的应与学历信息相匹配。涉及学位证书填写内容的，须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2) 所有数据项中数字均使用半角字符。

(3) 姓名、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等数据项中如有系统不支

持的生僻字，该生僻字用大写拼音代替（不写音调）。如“（龙天）”应填“YAN”。

(4) 涉密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5) 填报所需代码表均在学位平台资料库中提供下载。

2、数据报送

(1) 学位平台不限定报送时段（全年均可报送），不另行设置补报通道（使用统一的报送渠道）。授位后7日内报送均视为即时报送，超过7日的视为补报。

(2) 学校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时，同一批数据的获学位日期应保持一致（即不同日期授予的学位，需分别报送）。同一批数据全部校验通过后方可“正式报送”（可以分批报送）。

(3) 学校可以借助学位平台对拟授位的信息进行预校验，但“正式报送”的动作不能早于获学位日期。

(4) **辅修学士学位：**先从“数据报送”通道报送主修学位信息（特点是专业名称与学历信息一致），随后从辅修学士学位专用通道报送辅修学位信息（特点是专业名称与学历信息不一致，且根据学位证书编号能找到已备案的主修学位信息）。

(5) **双学士学位：**从双学士学位专用通道同时报送2条学位信息（2条信息仅学位类别码、学位类别两项不同），专业代码不填，专业名称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6) **联合学士学位：**先从“数据报送”通道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再从联合学士学位专用通道，追加标注联合培养单位码和联合培养单位。平台支持批量标注。

三、数据结构

类型	序号	字段名	含义	类型及长度
个人 基本信息	1	XM	姓名	CHAR(80)
	2	XB	性别	CHAR(2)
	3	CSRQ	出生日期	CHAR(8)
	4	MZ	民族	CHAR(10)
	5	ZJLX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6	ZJHM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7	GB	国家或地区	CHAR(20)
学业 信息	8	KSH	考生号	CHAR(18)
	9	PYDWM	培养单位码	CHAR(5)
	10	PYDW	培养单位	CHAR(40)
	11	ZYDM	学科/专业代码	CHAR(8)
	12	ZYMC	学科/专业名称	CHAR(50)
学位 授予 信息	13	XWSYDWM	学位授予单位码	CHAR(5)
	14	XWSYDW	学位授予单位	CHAR(40)
	15	XZXM	学位授予单位校长姓名	CHAR(40)
	16	ZXXM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	CHAR(40)
	17	XWLBM	学位类别码	CHAR(5)
	18	XWLB	学位类别	CHAR(40)
	19	HXWRQ	获学位日期	CHAR(8)
	20	XWZSBH	学位证书编号	CHAR(16)
导师 论文 信息	21	DSXM	导师姓名	CHAR(120)
	22	LWLX	论文类型	CHAR(8)
	23	LWTM	论文题目	CHAR(240)
	24	LWGJC	论文关键词	CHAR(120)
	25	LWXTLY	论文选题来源	CHAR(30)
	26	LWYJFX	论文研究方向	CHAR(80)
	27	LWZXYZ	论文撰写语种	CHAR(20)

四、填报规则

1、姓名：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国际学生填护照姓名。

2、性别：选填“男”、“女”。

3、出生日期：CCYYMMDD（如 19910422），与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4、民族：执行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穿青人”等 56 个民族之外的情形填写“其他”。国际学生不填。

5、身份证件类型：选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护照”、“华侨护照”。非上述类型的填写“其他”。

6、身份证件号码：与“身份证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7、国家或地区：参照执行 GB/T 2659.1-2022《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第 1 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港澳台人士填写所在地区，华侨填写“中国”。

8、考生号：

(1) 学历学位获得者（不含自考）填写学籍注册的考生号；

(2) 自学考试毕业生填写其学历证书编号；

(3) 同等学力硕士、博士填写其申请学位编号；

(4) 硕士在职联考人员填写全国联考录取库中的考生号。

9、培养单位码：依据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代码表，填写培养单位对应的代码。非学历学位获得者填写学位授予单位码。

10、培养单位：学历学位获得者的培养单位应当与学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非学历学位获得者填写学位授予单位。

11、学科/专业代码：依据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学科/专业名称对应的代码。双学士学位不填。

12、学科/专业名称：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3、学位授予单位码：依据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代码表，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对应的代码。与学位证书编号前5位保持一致。

14、学位授予单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5、学位授予单位校长姓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6、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7、学位类别码：填写学位类别对应的代码。

18、学位类别：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19、获学位日期：CCYYMMDD（如20240630）。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且与学位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一致。学位获得者有对应学历的，获学位日期不应早于其毕业日期。

20、学位证书编号：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要求编号。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

21、导师姓名：可填多个导师，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2、论文类型：硕士博士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学士选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涉密论文”。非上述类型的填写“其他”。不需要写论文的填写“无”。

23、论文题目：若论文类型为“无”，则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研究方向、论文撰写语种均不填。

24、论文关键词：可填多个关键词，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5、论文选题来源：按照下表选填。表格之外的选题来源填写“其他”。

论文选题来源	论文选题来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与港、澳、台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中央、国家各部门项目	外资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防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	学校自选项目
	非立项

26、论文研究方向：可填2个方向，用中文或英文分号分隔。

27、论文撰写语种：参照执行 GB/T 4881-1985 《中国语种代码》和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第1部分：2字母代码》。